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加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间接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纳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60%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60%，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加纳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Off Kpone main road, Heavy Industrial Area, Tema, Ghana
(加纳特马重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晓海。

注册资本：60 万加纳赛地。

股权结构：GENTEK HOLDING LIMITED 占 100%股权（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GENTEK HOLDING LIMITED 60%股权，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GENTEK HOLDING LIMITED 40%股权）。

主营业务：修建发电厂；拥有并经营发电厂，出售电能；从事独立电力供应商所从事的所有业务；从事其它辅助于、来源于或者支持电力供应业务的其它业务。

加纳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638,726.97	642,958.88
负债总额	544,561.18	555,063.40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12,625.44	166,735.62
（2）流动负债总额	331,935.74	345,033.96
股东权益	94,165.79	87,895.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2017 年 1-9 月 (未审计)	2016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81,900.71	31,296.91
利润总额	10,144.01	-14,18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为加纳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60%，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如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则为借款人依法应向贷款人返还和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但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而支付的款项以下述数额为上限：5000 万美元贷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和/或与之有关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和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之总额的 60%。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之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不论借款人是否为主合同提供物的担保，如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债务，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3 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加纳公司的燃料采购的持续供应，加纳公司拟采购原油和液化天然气作为替代燃料以满足项目发电需求。加纳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国开行深圳分行对该贷款的担保要求，需要公司按照 60%的权益比例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间接持有加纳公司的 40%股份全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7 年上半年加纳电力公司电费结算和支付情况较好，此次贷款解决燃料采购问题后，加纳公司将有能力增加发电量和电费收入，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加纳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60%，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99,128.14	36.9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